

原罪意識與懺悔意識的 起源及宗教學分析

摩 羅

原罪意識與基督教的原罪論

中國學人論及原罪意識和懺悔意識時，總是把它放在基督教背景下來討論，因為在我們的知識領域內，這是基督教哲學中兩個非常重要的命題。這種看法大致無錯却又未必完全準確。在基督教哲學之中，這兩個概念也有個發展過程。有人指出，《聖經》中並沒有原罪概念，是奧古斯丁創造了“原罪”(peccatum originale)這個概念。^①當然，原罪論絕不是奧古斯丁的杜撰，而是根據基督教神學關於淪落與犯罪的理論發展而來，它具有極為深厚的神學背景和教會教義學背景。奧古斯丁說：“原罪——就是那從一人入了世界，又傳給眾人的罪，也就是那使嬰兒也必須受洗的罪——雖然為數只是一個，但若把他加以分析，就可看出許多種不同的罪包括在其中。”^②

加爾文發展了奧古斯丁的原罪論，進一步將原罪定義為“遺傳的墮落和我們天性中的腐敗”。^③后世神學家對奧古斯丁和加爾文的原罪論進行了如下總結：一、原罪是普遍的罪性；二、原罪屬於人類的天性，因而又稱為“天生的罪”(peccatum naturale)；三、由於原罪屬於人的天性，所以它是遺傳而來；四、原罪來自亞當。^④

在基督教神學中，原罪論遭遇的最大挑戰是，既然人的罪性是本源的，那就與上帝創造世界和人類的善性相衝突。如果承認人類的本源罪性，上

帝的善就是可疑的；如果承認造物主上帝是至善的，那麼人類就不存在“本源”的罪性，原罪概念也就無法成立。歷代神學家在這個問題上的爭論甚為激烈，往往各執一詞不得其解。劉宗坤博士的如下概述是很有說服力的：

從《聖經》神學的角度講，人的這種天性有一個歷史的開端，它始於人類始祖的淪落。因此，在原罪神學中，人的犯罪天性總是與亞當的淪落聯系在一起。與上帝創世時所賦予人的最初的善性相比，人的罪性可謂第二天性。但是，人處於淪落狀態中，居於統治地位的不再是第一天性，而是第二天性。與淪落的現實相比，人的第一天性，即原初之善已經變成一種潛能，在歷史上要上溯到無限遙遠的過去或推遲到未知的將來。……人類作為一個具有歷史性的整體，某種天性一旦形成便具有了沿襲性，代代相傳，直到永遠。而每一個體的生存無不帶着整個人類的歷史印記，就此而言，人類的淪落并非是一個孤立的事件，或一種靜止的狀態，而是每一天都發生在人們身上的具體的事件。只有在這個意義上，人類淪落的神話對於我們的生存才具有意義。^⑤

原罪論體現了基督教哲學對於人性的深刻理解，僅此一論即可博得人們對基督教哲學的深切尊敬。

我所企圖強調的是，原罪論並不像有的神學家所認為的那樣，離開了基督教的教義框架和歷史框架就失去了意義。事實上，原罪論完全可以從基督教教義中抽離出來，發掘其普遍的宗教意義。甚至還可以進一步，將它泛化為具有普世意義的文化哲學問題。

當我們將原罪論換算為原罪意識并用文化哲學的眼光打量它的時候，我們發現這個命題儘管深刻但是並不神秘。原罪意識作為人類的一種生存體驗和精神意識不但早於奧古斯丁，甚至也遠遠早於基督教經典的誕生。原罪意識是人類與生俱來的一種意識覺醒，它從人類誕生的第一時刻起就已經存在。人類誕生的標志就是從禽獸族群中有了超拔出來的種族覺醒，意識到了自己是人類。如果我們將人類想像為在血腥中麻木地與獵物搏殺的野蠻漢子，這肯定是不符合事實的。自從人類意識到自己是人類，人類對於萬物的追獵捕殺就不僅僅是出自本能，而是具有反省自身行為的精神能力。對於同類之間因為爭奪生存資源或者因為情感矛盾而出現的搏殺，當然也具有反省能力。這種反省能力使得人類第一次一邊行為一邊對自己的行為提出質疑，質疑的過程也就是為自身的行為承擔精神上的責任。

這種行為與質疑的矛盾，凸現了人類生存論意義上的悖論。人類不堪原罪意識帶給自己的重負，於是質疑意識進一步發展為懺悔意識。原罪意識與人類同時誕生，懺悔意識則與原罪意識同時誕生。所以，原罪意識和懺悔意識都是人類與生俱來的十分普遍的精神意識。所不同的是，在有的文化系統中，原罪意識與懺悔意識得到了充分的關注和理論闡發，成為了一種重要的文化命題（比如在基督教文化圈）；在有的文化系統中，這種與生俱來的原罪意識和懺悔意識沒有得到歷史文化的關注和倫理闡發，於是逐漸湮滅，不彰顯於人世。

原罪意識和懺悔意識中很可能包含着人性起源的一些秘密，因為其背後活躍着如何理解人（人類的自覺）、如何理解神（宇宙論）、如何理解人和神的關係（世界觀）等等一些極為重要的精神命題。在一切宗教中，甚至在一切文化中，都會遭遇這樣的命題。

所以，原罪意識和懺悔意識並不像中國學人普遍認為的那樣，只是基督教哲學中的問題，而是各民族所有類型的文化所共同面臨的問題，是一個非常具有普遍性的文化哲學問題，同時也是一個有點深奧的精神哲學問題。

宇宙一體和萬物有靈

簡單說來，原罪意識就是人類認為自己有罪，就是自己對他者懷有某種虧欠感，懺悔意識就是對這些罪的審視和清理。

原罪意識和懺悔意識看起來好像是兩個問題，實際上是一個問題的兩面，二者相輔相成。具有原罪意識的，必然會伴生懺悔意識；具有懺悔意識的，必定是因為他們具有原罪意識。一個人如果具有原罪意識却没有懺悔意識，這是不可能的；同樣地，一個人如果具有懺悔意識，那麼他就不可能沒有原罪意識。

人類生存於地球上，必須每日攫取必要的自然資源維持自己的生命，這種攫取就是對自然世界的破壞。後來人類的貪婪之心膨脹，在人類內部所發生的掠奪、侵害越來越多，人類由此對自己的欲望有了更多的體驗和觀察，無論如何調動理性的力量，也無法完全遏制這種欲望和罪惡。所謂原罪意識，就是對這種人類罪性和有限性的洞察和理解。正是這種自我洞察和理解，標志着人類作為類的自我意識的覺醒。如果人類一直把自己看作動物、植物體系中的一分子，而沒有把自己從這個自然世界體系中超拔起來，他就不會產生所謂原罪意識和懺悔意識。

原罪意識的萌芽，很可能誕生在自然崇拜時期，其觀念背景是萬物有靈觀。萬物有靈觀不但體現了人類的靈魂觀，同時也體現了人類對包括自己在內的所有物種平等看待的眼光——人類也是千萬物種中的一種。在佛教的輪回觀中，人只是生命輪回中的一個環節。中國苗族的一位巫師在解釋生死輪回問題時指出：“有些人會輪回成動物，有些人會輪回成植物，有些人會輪回成不同的人，這要看你前身的造化。”^⑥在這樣的觀念中，人和動物、植物的生命並沒有截然的界限，他們不但都是

萬物的一種，而且可以相互轉化。

有一個彝族的創世故事，很準確地表達了他們宇宙一體、萬物同源的生命觀念。

很早很早的時候，地面上除了一片荒草外，什麼也沒有。後來荒草腐爛化為霧，升到天空，霧又變為紅、綠、白三種顏色的雪落到地上，紅雪化為一個男人，白雪化為一個女人。他們結為夫婦，生子十二：長子阿資，次子阿文，三子頗額，四子實士僚，五子捏哥，六子可維色，七子捏克巴，八子阿伊臘，九子阿查，十子木臘子，十一子措子多，十二子措多多。這十二子便是今日的猴、鼠、人、雀、老鷹、烏鴉、熊、虎、蛇、牛、羊等的始祖。

人的始祖頗額生了三個兒子，大洪水來臨的時候，只有三子畢色坐在木桶裏躲過了災難。洪水消退的時候，畢色被漂送到大山頂上。他從木桶中走出來，看見山中已經有樹木、鳥雀、烏鴉、老鼠、蛇等動物，畢色便和諸物共同生活於山中。^⑦

這個創世故事兩次肯定了人與其他動物本是同根生，而且生存於共同的環境之中，患難與共，相依為命。

既然萬物平等，相依為命，那麼人類將其他動物、植物當作生活資料，就不那麼理直氣壯，甚至常常有做賊心虛的感覺，他們對於萬物之靈普遍地懷有一種虧欠負疚感，甚至成天擔心遭到被殺死的動物植物的靈魂的報復。

人類意識到自己作為一個類與其他生物種類是平等的，實際上必須具有一個前提，那就是發現自己與其他生物種類是不平等的。平等意識是不平等意識的延伸和發展，是對業已認識和感受的不平等事實的否定和反抗。所以，強調萬物一體、眾生平等的族群，實際上已經滋生起了原罪意識和懺悔意識。

原始人在造物主面前的竊賊心態

除了萬物有靈的平等觀念之外，原始人大多

數還具有主宰神（通常是造物主）的概念，他們認為這個世界的運動變化和人類的命運都是由某個或者某些神秘的神靈所創造並主宰的，如果人類不懂得尊重和順應主宰者的意志，就會受到懲罰。

英國人類學家布朗在《安達曼島人》一書中，詳細考察了印度次大陸之南安達曼島上原始居民的習俗和精神世界。他發現安達曼島人在雨季比較流行三種禁忌。1，不可焚燒或融化蜂蠟；2，不可在早晨或者傍晚蟬唱歌時殺死蟬，或者制造噪音，尤其不可制造砍木頭或者敲木頭的噪音；3，不可吃某些食物，其中主要有榿藤子、魚尾葵的芯、兩種甘薯，以及某些可食的根莖。^⑧

這些禁忌有什麼樣的觀念依據呢？那些原住民認為，暴風雨是由畢力庫神主宰的，而畢力庫神不喜歡蜂蠟的氣味，如果焚燒或融化蜂蠟就會引起他發怒。畢力庫神在雨季需要食用榿藤子、魚尾葵的芯、甘薯，以及某些植物的根莖，人只有謙讓為懷。至於蟬，那是畢力庫的孩子，人類無論如何不可干擾蟬的歌唱，若是因此惹惱了畢力庫神，他必將以暴風雨懲罰人類。

這些安達曼島人還有一些相關禁忌，比如有兩種樹木，他們認為決不可用作柴火，因為這是屬於畢力庫神的。由這些禁忌我們也許可以猜測，世界上蟬之外的許多其他生命、兩種樹木和榿藤子之外的許多其他植物，都是屬於神的。另一位人類學家馬恩的總結，證明了我們的猜測是對的。馬恩說，安達曼島原住民認為，帕拉嘎神（畢力庫神的另一個名字）是無所不在的創始者，世間萬物，不管有生命無生命，除邪惡力量之外，都是他所造。海裏的魚蝦是他投下來供人類享用的，人對其他萬物的殺戮和占有，則是對神的冒犯。^⑨

在這種觀念中，神作為世界的創造者當然就是世界的主人，人作為受造者最多只是世界的賓客。賓客懂得必須尊重主人的權力和利益。

人盡管是賓客，對於這個世界並不具有特別的權力，可是人必須生存，必須繁衍下去，這就不得不向這個神所擁有的世界索取食物資源。除了魚蝦之外，還有其他豐富的動物植物令人類嘴饞，他們無法遏制食用的欲望。於是他們一面強調那些禁忌和戒律，一面又偷偷打破那些戒律。他們總是

心存僥幸，指望着畢力庫神沒有注意到他們的行為。布朗寫道：“土著挖甘薯（那是屬於帕拉嘎神的東西）時，將塊莖取走，然後將根的脖子連同藤苗一起種回地上。土著解釋說，這麼做帕拉嘎神就不會注意到甘薯已經被取走。”^⑩另外，原住民還設法找到打破禁忌的變通理由。比如，他們知道海豆的籽是帕拉嘎神的食物，人類不能搶用，但是“掉下來的海豆籽卻不在戒律的約束範圍之內，任何時候都可以拾起來吃，不會受到懲罰。”^⑪這種在神靈權利的夾縫裏謀求生存的謙卑心態，很可能是原始先民普遍的心態。

只要你相信這個世界是神所創造的，那麼自然願意承認這個世界歸神所擁有和支配。人類作為受神所支配的萬物之一種，本不該享有任何特權。超過神的賜予的權力都是人類的偷竊或掠奪所得。當人類在觀念上給自己設定了偷竊者和掠奪者身份的時候，也就從道德上體驗到了一種自覺丑陋的竊賊心態，那種虧欠感、負罪感於是成爲一種與生俱來的集體無意識。這種集體無意識就是滋生原罪意識的溫床。

原始人面對動物靈魂的恐懼感

原始人並不像後來的進化論者想象的那麼蒙昧麻木，在萬物有靈觀的背景下，他們天然地擁有衆生平等的生命倫理意識。他們爲了自身的生存不得不捕獵其他生命，他們對於自己的這個行為並不像今天的肉食者這樣完全無動於衷。他們對那些不幸被自己殺死的動物天然地懷有一份愧疚之情。當然，這種同情很可能被一種更加沉重的感情所覆蓋，這種感情就是恐懼。

人若遭遇冤屈而死，他的靈魂一定會化作厲鬼進行復仇，死者的親屬和族群也有責任尋機復仇，這是原始人類很流行的遊戲規則。人在捕獵動物時，非常明白動物是無辜的。所以，每次殺死動物，人類都因爲擔心被殺害的動物靈魂或者他的種族神靈實施復仇而懷有恐懼。對復仇的恐懼感體驗得越深，內心的罪孽感也就越強烈。

爲了減輕內心的壓力，爲了解除遭遇動物靈

魂復仇的可能性，原始人在獵殺動物時，往往要舉行簡易的儀式向動物表示歉意和懺悔。這種儀式或許並不是百分之百的原始人群都會舉行，這種心態却可能是所有原始人群的普遍心態。

英國人泰勒在首版於1871年的《原始文化》中說，蒙昧人十分認真地像談論死的人和活的人一樣談論死的動物和活的動物，當他們必須殺死或者追捕動物的時候，要贈給他們禮物並請求他們恕罪。北美印第安人恭恭敬敬地對響尾蛇俯首行禮，向蛇頭上撒一撮烟草作爲禮物，然後捉住蛇尾，驚人敏捷地殺死他。當人們要殺死熊的時候，就請他恕罪，甚至盡力賠罪，用和平的烟鬥同他一起吸煙。北海道的阿依努人殺死熊之後，向他表示敬意和服從，然後才能剖開熊的遺體。在柬埔寨，人們不會忘記向被他們殺死的動物請求恕罪。^⑫

一位當代中國學者在解釋雲南基諾族祈求神靈保佑和寬恕的原始宗教時說：“因爲他們認爲自己的很多活動都是得罪了神靈的，如打獵得罪了山神，因而要在長房內祭祀‘阿六’——山神，種地砍樹得罪了樹神，收穀得罪了穀神等等，都要一一祭祀。”基諾族每年將耕地上的樹砍倒之後，全寨一起“龍”一天，“此日全寨男女老少都不能下地勞動，只能在家做些家務事及手工活計……目的在於向被砍倒的樹的樹神道歉，祈求他們不要讓參加砍樹的人生病。”^⑬

弗雷澤在著名作品《金枝》中，對於罪的觀念和相關儀式作了大量的介紹，這裏征引其中的幾個故事。印度南部尼格里山區的巴達加人爲死人舉行葬禮時，通過儀式主持者的懺悔將死者的罪孽轉移到一頭水牛的牛犢身上，列舉的罪狀多達一千多條。通常是將死者抬到村外，放在停尸架上。族裏一位長老站在遺體頭前，朗誦或者唱出一大串罪惡的條款，都是任何巴達加人都會犯的罪過。主持人每念一條罪，衆人就跟着重復該條最後一個字。主持人所列舉的罪過可以達到一千三百多條。即使死者犯過其中的全部罪過，主持人還是得高喊：“不要阻止他飛到上帝純潔的腳前。”全體衆人跟着高唱：“不要阻止他飛”。接下來主持人陳述死者犯罪的細節，諸如“他殺死了一條蛇，那就是

罪”等等，所有的人跟着重復道：“那就是罪。”衆人高喊的時候，主持人就把他的手放在小牛犢身上，這條很具體的罪就轉移到了小牛犢身上。全篇罪單念完，所有人齊聲高喊“萬事大吉”，但是儀式還沒有結束。此時更換一位主持人，重復剛才的過程再一次懺悔。一連懺悔三次，這個儀式才算結束。他們的態度極其鄭重。^⑭

南非的卡福人生病時，如果別的治療方法都不生效，他們就牽一只山羊到病人面前，把屋裏的罪都向山羊懺悔。^⑮他們一旦生病，就認為是自己的罪導致了自己生病。可見他們對於自己的行爲懷有強烈的罪惡感。

在巴達加人和卡福人看來，人的罪無所不在。他們對大自然的點點滴滴的破壞，對動物生命植物生命的每一次傷害，都被自己記錄在自己的罪行簿上，直到病后、死后由村裏人幫他一一清算、勾銷。否則他們就罪孽深重，靈魂永遠不得解脫。

原罪意識是初民對於動物植物的虧欠感的升華。在遠古時代，這是一種非常普遍的人類情感。直到近代的原始部落，這種意識及其相關儀式還有很普遍的遺存。

既然對動物植物的傷害是一種需要清算的罪過，那人類是不是可能不犯這樣的過錯呢？答案是不可能。因為一個物種不可能放棄維系自己的生命的努力，他必須不斷地傷害那些無辜的動物植物，維持個體生命和種族的生存。只要這種攝取生活資料的努力無法停止，人類的罪孽就無法停止。這種與生俱來的、無可擺脫的罪孽境地，才是原罪的最初的準確含義。這就是人類原罪意識的真正起源。猶太人將這種原罪的根源，描述爲人類在伊甸園偷吃了禁果，這種表述極有象征意義。這等於將原罪的起源形象地概括爲“吃”，體現了原罪就是起源於人類對生活資料的攫取，而對生活資料的攫取就是對動物植物的傷害。人類只要還企圖活下去，他就不可能擺脫原罪。在基督教的闡釋體系中，人是上帝的造物，是違背上帝的意志而放縱自己的貪欲的罪犯。受造者的原罪也是與生俱來的。

猶太教和基督教關於原罪的起源的形象表述，其含義跟我上文的描述頗爲一致。

懺悔和洗滌

先民們在原罪觀念的浸淫和糾纏之中，老是覺得自己因原罪而骯髒不堪，由此衍生出兩個普遍的宗教概念：懺悔和洗滌。懺悔觀念跟罪的觀念緊密相連，其中包含兩個層面的內容，第一是承認自己有罪，第二是通過轉移、審視、反省、祈禱等方式擺脫這些罪對自己的壓力。洗滌意識的前提跟懺悔意識的前提一樣，就是承認自己骯髒有罪。目前洗滌觀念體現在兩種主要儀式上。第一是皈依儀式，在舉行宗教皈依儀式時必須履行十分嚴肅的洗禮，以此象征重新做人，第二是在每年的常規節日中適時地進行必要的洗滌。非常明確的是，懺悔意識和洗滌觀念，都是從原罪意識中滋長出來的。或者說，洗滌觀念是懺悔意識的一部分，因爲洗滌就是懺悔的方式之一。

懺悔是清除罪孽的內在方式，洗滌是清除罪孽的外在方式。內外兩種方式從來就不可偏廢。皈依基督教的儀式，核心內容就是受洗。原先的罪孽固然是污穢之物，原先不知道借助上帝的光來照耀和化解這些罪孽，這也是一種污穢和黑暗，唯有受神恩洗滌才可能結束這種狀態。所以，受洗是一個人走向精神復活和新生的第一個重要儀式。

有的宗教中，洗滌是常規儀式。日本的古老宗教神道教就是這樣。“日本神道教自古認爲人有罪穢，可到河水、海水中洗滌干淨，謂之禊。廣義的禊還包括祓，即向神祈禱悔罪，以消除身上的罪穢”。“神道教儀禮最注重潔淨，不得沾染絲毫不潔之物；凡觸及不潔者，需行禊祓之禮。每年舉行兩次全民性的潔淨儀式，節期定於6月30日和12月31日”。^⑯

中國古人於春秋兩季在水邊舉行祈求福佑的祭禮，名曰祓禊。其宗教含義跟日本神道教中的禊祓禮很接近，也是爲了消除身上的罪穢。這種習俗肯定是遠古時代的原始宗教之遺存，它以風俗的方式保存了原始人類的敬神悔罪觀念。這種觀念貫徹到了文化的各個角落，比如人們從事重大行爲之前必須淨身齋戒，抽籤之前必須洗手等等。至今還有“金盆洗手”這樣的詞語，這個詞語就是祓禊禮及其背后的悔罪除惡、淨身求福觀念的遺存。

在某些民族，洗罪的儀式甚至是每遇必要情

況即可隨時進行。在印度東北部的曼尼普爾邦，邦主遇到重大緊急情況時，常常用洗滌的方式清除自己的罪并把罪轉嫁給一個囚犯。邦主和他的妻子穿上漂亮的袍子，在市場的一個架子上用水衝洗自己的身子，那個囚犯就蹲在架子底下，接收帶罪的洗澡水。^{①7}正是水和洗的儀式幫助邦主解除了罪惡，消解了原罪感。

可以說，意識到人類自身的罪孽，希望用各種方式擺脫這些罪孽，這是遠古人類各個族群非常普遍的宗教心態。這種心態實際上貫通古今。

在這樣的宗教心態背景下，一個人行為的血污和內心的聖潔追求形成巨大的反差。一邊做着血污之事，一邊用聖潔的眼睛打量着、審視着這些污穢的行為，並且適時地予以清算，這是現代社會懷有信仰的那些群體比較普遍的心理狀態。在這種宗教狀態和心理狀態中，人們的精神生活有多個層次，有多個支持體系，容易實現內心生活的整合和平衡。

替罪羊與十字架上的耶穌

《金枝》第五十三章有一個案例，西伯利亞西部的奧斯蒂亞克人獵殺了一頭熊的時候，他們砍掉熊的頭顱，掛在樹上，然後圍着樹向神靈禮拜。接着他們又到熊的屍體旁邊哭悼：“是誰殺死你的？是那些俄羅斯人。誰砍了你的頭呀？是俄羅斯的斧頭。誰剝了你的皮呀？是俄羅斯人做的刀子。”^{①8}這些儀式的作用有兩個，第一是通過禮拜祈求熊的靈魂不要報復獵殺者，第二萬一要報復請報復俄羅斯人。就獵物的屠殺者和消費者的心理機制而言，也有兩層意思值得點評。第一，知道自己殺熊吃兄有違生命倫理，內心深懷罪感；第二，決不為此罪感承擔責任，如果被獵者圖謀復仇，則要求他們找他者（俄羅斯人）復仇。

以上第一層心理是懺悔，第二層心理是轉罪。

弗雷澤對轉罪和轉災（轉禍）兩種情況都有詳細討論，這裏重點談論轉罪問題。

轉罪心理可以分作這麼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人們認為自己是有罪的，這是轉罪習俗誕生的前提。如果人們認為自己沒有罪，也就不會有轉罪

的文化行為。第二個層面，罪的主體不想承擔跟自己的罪相對應的責任和懲罰，而必須將責任和懲罰轉嫁到他者身上，由他者承擔，這樣，轉罪或者替罪的心理需求就誕生了，相應的文化行為也就出現了。

那些急於轉罪或者轉災的人們究竟是誰？弗雷澤告訴我們：是公眾，是一個民族或者一個村莊的全體民眾。雖然一些特殊人物在特殊的情境中也需要轉罪轉災，但就人類的轉罪轉災文化及其儀式的起源來說，這是為了把公眾從災厄罪孽中解救出來才誕生的習俗。這個習俗向我們顯示了一個深刻的靈魂奧秘：人類知道自己作為一個類的存在，在生存論意義上具有不可克服的罪，所以必須或定期或隨機由他者來承擔自己的罪，解除公眾的恐懼。這正是典型的原罪意識。

為人類承擔罪的可以是世間各種東西，比如一根草，一根樹枝，一頭羊，一只鷄，一個人，一尊神像等等。替罪物因民族不同習俗不同而各各相異。印度的巴爾人、馬蘭人以及克米人流行霍亂時，他們常常將一只背着穀子、丁香、鉛丹的山羊或水牛趕到村外，不讓它回村裏來。這只山羊或者水牛很可能在荒野被猛獸吃掉，也可能一直在別的村莊流浪，這樣就實現了它們為公眾替罪的功能。1857年，玻利維亞和秘魯的艾瑪拉印第安人遭遇一場瘟疫，他們拿一只黑色的駝馬載上病人的衣服，衣服上灑滿白蘭地，然後把駝馬放到叢林裏去，希望它這樣把瘟疫帶走。白尼羅河的一個畜牧民族丁卡人，每家都有一頭神牛。當受到戰爭、饑荒或者任何其他大規模災害時，村裏首領就請某一家交出神牛，作為全村的替罪牛。婦女把神牛趕到河邊，讓牛渡河而去，給野獸吃掉，全村人因此而受到保護、得到安全。^{①9}

根據人類學家的廣泛考察，這種用動物為人類替罪的習俗遍布世界各地。近代以來所調查到的情況，不過是遠古人類習俗的遺存。弗雷澤不厭其煩地列舉了大量的田野調查案例，令人信服地論證了替罪羊文化的遺存至今依然如此普遍。稍加推測就可以判斷，遠古時代這種習俗更加普遍，它作為人類生活的支持體系之一，對初民的重要性遠遠超過了對今天原始部落的重要性。

其實，對於初民來說，作為替罪羊的最合情合理的事物，未必是動物或者植物。根據中國學者葉舒憲在《詩經的文化闡釋》一書中所表述的觀點，中國古代祭禮的發展綫索是，越是遠古時代，祭品的等級越高；越是趨近文明時代，祭品的等級越低。人犧（肆解與法術性的播撒尸肉）——動物犧牲（薦腥，牲尸解為七）——動物犧牲（薦孰，牲尸解為二十一）——植物祭品（黍稷等農作物）——植物祭品（蔬果等）——燒香磕頭（沒有祭品），這樣構成一個從高級祭品到低級祭品的“退化”鏈條。^⑳

如此推斷，在人類以動物作為替罪羊之前，一定還有一段將比動物更為高級的祭品作為替罪者的歷史。弗雷澤的結論與葉舒憲的結論完全一致。弗雷澤指出，人類最早用來給自己替罪的，是神和人。當人類用神作為替罪者的時候，替罪的或者是神的偶像，或者是神的人類替身（即作為神的代表的某個人）。

“在尼日爾河的奧尼沙城，為了消除當地的罪過，過去每年總是獻出兩個活人來祭祀。這兩個人犧是大家出錢購買的。凡在過去一年中犯過縱火、盜竊、奸淫、巫蠱等大罪的人都要捐獻二十八恩古卡，即兩英鎊多一點。把收集起來的這些錢拿到本國內地購置兩個有病的人來獻祭，一個承擔陸地上的罪行，另一個承擔水上的罪行。由一個從附近鎮上雇來的人將他們處死。1858年2月17日，泰勒牧師見到過一個這樣的人犧獻祭。受難者是一位婦女，約摸十九、二十歲的年紀。人們讓她臉朝地面躺着活活地從王宮一直拖到河邊，有兩英里的距離，跟在她后面的人群喊道：邪惡！邪惡！據說這類習俗至今（二十世紀初年）仍在尼日爾河三角洲地帶的許多部落中秘密流行，對英國政府的制止不予理睬。”^㉑

當人們跟在人犧后面高喊“邪惡！邪惡！”時，是在將自己的罪通過喊叫傳輸給人犧，更多的民族是通過對人犧吐口水、觸摸、鞭打、踩踏等等接觸型的方式來傳輸罪孽的。此時沒有人對那個人犧的疼痛和滅頂之災感到同情，大家全都沉浸在為自己攫取安全的亢奮之中。推卸罪責、逃避天譴、擺脫恐懼、攫取安全成為整個集體的公共意志，為了實現這個公共意志，任何不傷及自己安全的行為

和措施都是大家一致贊同的。替罪羊正好符合了這樣的公眾需求，所以人類在漫長的史前時代，創造了繁榮發達的替罪羊文化。這種文化因為過於繁榮而具有巨大的慣性，這種慣性在有的民族持續到了大約公元前十世紀，有的民族甚至一直持續到了二十世紀之初（比如上述奧尼沙城）。在這樣的替罪儀式之中，沒有人對人犧懷有同情、憐憫、良心發現之類情感。在保護自己的關鍵時刻，本人的命運和安全足以壓倒整個世界的利益。

弗雷澤說，被選為替罪羊的，還可以是一個具有神性的人。從人類早期食用圖騰動物和英雄人物的習俗來看，人犧很可能本來就不是以人的身份被獻祭的，他原本是作為神的替身而被送上祭壇的。也就是說，在替罪羊文化的源頭，最早為人類承擔罪責的，實際上是神而不是人或者牲畜。一些人類學家在田野調查過程中，還發現一些人犧已經不是普通的人，而是具有神性的人，這些人就是神的替身。

替罪羊實際上是人類的拯救者。人類歷史上最著名的替罪羊、最著名的拯救者，當然是耶穌。耶穌既是神靈的化身，又是上帝的兒子，他是神與人的統一。歷史上那些人犧都是神與人的統一體。只是，其他的人犧沒有一部偉大的《聖經》作為他的背景來闡釋他作為人犧的偉大意義。耶穌從《舊約》的背後走到前臺來，借助《新約》拔地而起，成為萬世景仰的救世主，成為為人類拯救良知、謀求福祉並承擔一切罪責的解放者。在那個著名的十字架上，他流出的是鮮血，擔起的是人類的一切罪，催生的是人類的良心和自由。

人類為什麼需要耶穌？在著名的《思想錄》中，帕斯卡爾說：“但願上帝不把我們的罪行歸咎於我們，也就是說別追究我們罪惡的一切影響和後果；其中哪怕是最微小的過錯，假如我們願意無情的追究他們到底的話，也都是非常可怕的。”^㉒所謂“非常可怕的”，也就是自己無力承擔的。那麼有誰來為人類承擔罪惡的後果？在基督教文化傳統中，當然只有上帝之子耶穌。所以，耶穌是人類的犧牲者和拯救者。他不但知道人類的罪性，還知道人類的柔弱。他對人類的姿態不是審判而是憐憫。耶穌誕生的背景是：人類需要一位這樣的犧牲者來承

擔他們的罪，否則他們就無法獲得靈魂的拯救。耶穌誕生的意義是：人類的罪有了憐憫者和承擔者之後，他們可以溫潤而又自由地生活。

懺悔與救贖

由本文的考察可以得知，人類的罪性和罪的意識並不是始自《聖經》，早在《聖經》誕生之前，罪的意識在原始先民之中是非常普遍的文化心理。罪的意識的深刻之處在於，它揭示了人類生存的永恒的、不可克服的悲劇性。無論在原始先民的意識中，還是在大多數神學家心中，人類要想無罪地生存於這個三維空間是絕無可能。所以，原罪的概念與其說是對亞當夏娃的伊甸園故事的概括，不如說是對人類的生存論意義上的悲劇性的概括。本文所引述的所有關於罪的意識的人類學材料，跟亞當夏娃的伊甸園無關，跟整個《聖經》無關，但是他跟原始人類對於自身生存的悲劇性的體驗和自覺密切相關。所以，決不可認為原罪概念是獨屬於基督教的神學概念。不是的，哪裏有人類，哪裏就會有生存的悲劇性命題，哪裏也就同時具有原罪概念。

什么是懺悔？懺悔就是對於罪性的自覺，或者說是對人類生存悲劇性的自覺。在很多民族中，隨着社會文化的發展，這種罪的意識和懺悔機制沒有得到強調和突現，而是被越來越繁榮的人文主題所淹沒。這種現象在中國最為明顯。中國的人文文化發展起來之後，很少涉及原始時代的罪的意識和懺悔心理，對於人類生存於大自然中的悖謬感和生命倫理上的兩難境地很少關心，對於如何從這種悖謬感和生命倫理上的兩難境地中自拔起來，沒有進行認真的思考。所以，在我們中國的人文文化中，罪的意識和懺悔傳統的痕迹極為稀薄。

希伯來民族以《聖經》的形式將他們原始時代的宗教狀態完整地描述下來，對於人類的古老罪性則用亞當夏娃偷吃禁果的伊甸園故事進行了最深刻的概括和揭示，其中強烈的罪感和懺悔精神感染了一代又一代生民。當基督教被西方社會接受為正統宗教之後，隨着西方社會文化影響力的擴大，《聖經》和上帝的影響也日益擴大。基督教中

罪的意識和懺悔意識，並不是希伯來民族的獨有體驗，也不是當年接納基督教為主流宗教的西方社會的獨有體驗，而是具有普世價值的人類共同體驗。也就是說，《聖經》所揭示的罪的意識和懺悔意識乃是地球上所有原始先民的共同體驗。當我們意識到自己的民族在某個歷史鏈條上遺失了懺悔精神的時候，不妨向《聖經》和耶穌尋找某種啓示。另外，借助一些原始部落的文化遺存，和我們民族生活中的一些蛛絲馬迹（比如一些民俗表現），我們也有可能重現這種遺失已久的歷史記憶。

我們在向基督教傳統學習和繼承懺悔精神的時候，首先得對懺悔精神具有正確的理解。對懺悔的理解一直有一個誤區，就是認為必須借助上帝的力量對懺悔主體進行道德審判和制裁。在加爾文之前，基督教會基本上就是這樣理解的，所以他們積極追究懺悔者的道德責任和現實責任，要求懺悔主體用苦行、受虐、交納罰金等等方式承擔道德責任和經濟責任。這種理解其實是將懺悔道德化，將懺悔主體推到宗教信仰之外。

中世紀的經院派神學家說：“悔改是為已犯的罪哭泣，並決意不再犯那使人哭泣的罪。”、“悔改是為過去的罪行悲傷，並決心不從新去犯那引起悲傷的罪。”、“悔改是一種哀痛的報復，就是因過去所犯的罪而懲罰自己。”他們還將懺悔分解為“內心的痛悔，口頭的認罪，和工作的補過”。將懺悔意識解釋為改過自新，這在道德領域十分具有說服力，人人都可接受這種思想。但是，宗教所要解決的乃是人類精神上最根本的出路，而不是道德上的自新自省。而且，既然原罪是一種應該結合人類的整體性來討論的天性，那就不能將犯罪歸結為個人行為，更不能執着於追究個人責任。重要的是認清人性的真相，尋找人類作為一種類的自由之路和救贖之路，而不是以懺悔的名義將犯罪的個人逼迫到道德的絕路上。

加爾文對上述神學家的觀點不以為然，他引述《聖經》原文予以駁斥：

大衛說：“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主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詩32：5）。大衛還有相似的另一段認罪

的話，“上帝啊，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詩51:1）。但以理也會這樣認罪說：“我們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你的誠命典章”（但9:5）。像這一類的懺悔，聖經上多至不可勝數，如一一列舉，很可集成一大部書籍。約翰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約壹1:9）。我們應該向誰認罪呢？當然是向上帝認罪，如果我們存痛苦謙卑的心，俯伏在他面前，誠心自責，求他矜憫赦免，這就是認罪了。^{②3}

這裏規定了懺悔的對象只能是上帝，而不是神父、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同時規定了懺悔的指向不是用懲罰對自己的罪責進行補償，而是吁請上帝的赦免和救贖。懺悔的唯一出路，就是求得上帝的赦免和救贖，這一點至關重要。耶穌之所以必須在十字架上犧牲受難，就因為他作為上帝的兒子，必須用自己的鮮血承擔本來應該由人類（罪人）承擔的罪責和懲罰。耶穌走上十字架為什麼是人類精神史上最偉大的、劃時代的事件，就因為從此以後人類不必因為自己的罪而遭受良心的折磨和肉體的懲罰。加爾文說：

約翰證明過：“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除去世人的罪的是他自己，沒有別的人，因為只有他是上帝的羔羊，也只有他為我們的罪作犧牲，作挽回祭和補贖，因為赦罪是父的特權，父與子不同，我們已經知道了，基督在這裏是另一種身份，自從他把我們所應得的懲罰轉移於自己，他已經在上帝面前塗抹了我們一切的罪。^{②4}

引文中“轉移”一詞十分重要。本文在討論原始先民的罪的意識的時候，引用了大量的材料描述先民因為自己承擔不起這些罪，如何將這些罪轉移到各種各樣的“替罪羊”身上。而宗教意義上的所有替罪羊，其實都是替罪神，因為真正有能力為我們承擔罪的，有力量為我們赦免罪的，只有至高無上的神。耶穌基督作為神的兒子和神靈的化身，他是最後一個替罪者——人類一切的罪他都一次

承擔，並永恒承擔。人類信仰耶穌的原因，就是耶穌出於對人類生存悲劇性的憐憫，主動為人類承擔了一切罪責和懲罰，讓可憐的人類免受一切肉體的痛苦和良心的折磨。

所以，懺悔心理的發生，不是出於道德律令，不是出於良心發現，乃是出於對自身生存的悲劇性的自覺，出於對宇宙間最高存在所懷憐憫和大愛的感知，而生出的對於赦免和救贖的信靠和期待。懺悔的最關鍵的內涵，就是對人類的可悲可憐的生存之自覺，對宇宙最高生命對我們的仁愛和救贖保持信心。至於懺悔的具體儀式，在儀式中懺悔到什麼程度，都可以由懺悔主體自行決定。加爾文說：

所以每一信徒應當記得，如果他感覺內心受罪淚的磨折和譴責，無力自拔，非借助於外力的援助不可，就不要忽視主所預備的補救辦法。為減少自己的痛苦起見，他應該向牧師秘密認罪，請求他幫助，藉以得着安慰。因為以福音的教理公開或秘密地安慰上帝的子民原是牧師的職責。但我們應該保守中庸之道，若上帝沒有明顯的吩咐，就不要叫良心受束縛。因此，那樣的認罪必須自由，不可勉強，也不是大家都非認罪不可，只有那覺得有此必要的人，可以那樣做。這也是說，凡以自己有認罪必要的人，既不應該受任何箴規的強迫，也不應該受任何詭計的引誘，去列舉自己所有的罪行，必要他們認為是對自己有益，且可得到具體安慰的才行。^{②5}

上帝（宇宙最高生命）不會強迫人懺悔，只要求人們懺悔那自己覺得可以懺悔的。無論懺悔還是不懺悔，上帝都是愛人類的。懺悔並不是人類得救的條件。上帝救贖人類是無條件的，因為他愛人類是無條件的。

2006年12月5日，北京北小河邊

2007年6月30日改定

【摩羅 中國藝術研究院】

注 釋

- ① 參見劉宗坤《原罪與正義》，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46頁。
- ② 轉引自劉宗坤《原罪與正義》，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47頁。
- ③ 轉引自劉宗坤《原罪與正義》，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48頁。
- ④ 參見劉宗坤《原罪與正義》，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48頁。
- ⑤ 劉宗坤《原罪與正義》，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54頁。
- ⑥ 方李莉《“梭嘎”人類學考察日志》2005年8月22日，即將由學苑出版社出版。
- ⑦ 本故事由涼山黑彝酋長烏拋勾卜親口講述，人類學家江應梁1942年在涼山考察期間采寫，并被引用在他的考察報告《涼山夷族的奴隸制度》中。該報告收入李文海主編《民國時期社會調查叢編·少數民族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出版。
- ⑧ 布朗《安達曼島人》，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出版，110頁。
- ⑨ 轉引自布朗《安達曼島人》，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出版，115頁。
- ⑩ 布朗《安達曼島人》，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出版，115頁。
- ⑪ 布朗《安達曼島人》，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出版，111頁。
- ⑫ 泰勒《原始文化》，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出版，382頁。
- ⑬ 鄭曉雲《最後的長房——基諾族父系大家庭與文化變遷》，雲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出版，126、128頁。
- ⑭ 弗雷澤《金枝》，大眾文藝出版社1998年出版，768頁。
- ⑮ 弗雷澤《金枝》，大眾文藝出版社1998年出版，766頁。
- ⑯ 謝·亞·托卡列夫《世界各民族歷史上的宗教》，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出版，294頁。
- ⑰ 弗雷澤《金枝》，大眾文藝出版社1998年出版，769頁。
- ⑱ 弗雷澤《金枝》，大眾文藝出版社1998年出版，740頁。
- ⑲ 弗雷澤《金枝》，大眾文藝出版社1998年出版，799頁。
- ⑳ 葉舒憲《詩經的文化闡釋》，湖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473頁。
- ㉑ 弗雷澤《金枝》，大眾文藝出版社1998年出版，805頁。
- ㉒ 帕斯卡爾《思想錄》，商務印書館2005年出版，226頁。
- ㉓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卷三第四章《經院派對悔改的曲解距離福音真理甚遠；論懺悔與補罪》，引自網上電子文件。網址為 <http://www.chinachristianbooks.com.cn/new/ReformationTheology/institutes/chapter3.4.htm>
- ㉔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卷三第四章《經院派對悔改的曲解距離福音真理甚遠；論懺悔與補罪》，引自網上電子文件。網址為 <http://www.chinachristianbooks.com.cn/new/ReformationTheology/institutes/chapter3.4.htm>
- ㉕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卷三第四章《經院派對悔改的曲解距離福音真理甚遠；論懺悔與補罪》，引自網上電子文件。網址為 <http://www.chinachristianbooks.com.cn/new/ReformationTheology/institutes/chapter3.4.htm>